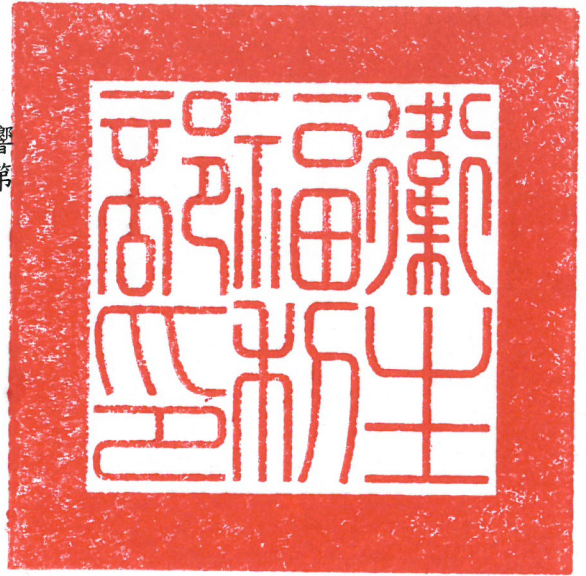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613號  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
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  
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  
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  
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

部長陳時中